

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关于

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
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
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独立财务顾问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民生承销保荐”、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投城开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出具本核查意见。

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，如无特殊说明，与《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释义相同。

1、本次交易拟置出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，上市公司已经在《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；

2、本次交易不涉及拟购买资产，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权属问题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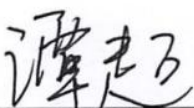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拟购买资产，不涉及影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的事项，不涉及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的变化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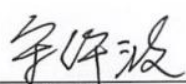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，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重组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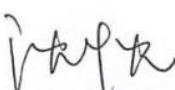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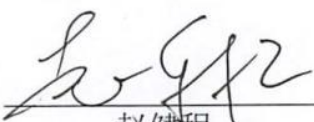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：


谭 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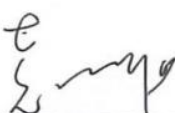

宋体波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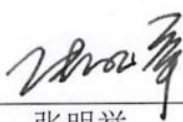

沈 忱


赵健程

内核负责人：


袁志和

投行业务负责人：


张明举

法定代表人：


徐 春

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